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 80%，请投资者注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现持有公司 398,920,79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25%；财信地产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机关
财信地产	是	398,920,794	100%	36.25%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地产	是	398,920,794	36.25%	398,920,794	100%	36.25%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就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财信地产向公司说明如下：

本次司法冻结的主要原因是：财信地产的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财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存在6笔融资协议，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及实控人为前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财信集团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财信集团出现流动性困难，发生其他业务违约及诉讼情况，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23年4月7日发起执行申请。财信地产不会因本次冻结影响其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但若后续财信地产上述冻结股份被动减持将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若后续财信地产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